考試院第 1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伊萬・納威
　　鄧家基　呂秋慧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銓敘處案陳立法院函，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業經該院審議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以及總統令修正公布上開條文等三案。

決定：洽悉。

（二）銓敘部議復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處務規程第 5 條、海委會、該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暨所屬北部、中部、東部、金馬澎、偵防及艦隊分署（以下簡稱艦隊分署）之編制表暨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辦事細則第 4 條附表修正，其中海委會及艦隊分署編制表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另案辦理一案。

呂委員秋慧：對本次修正內容無意見，僅因而聯想至海巡署於 89 年成立時原朝向文職化規劃的情境。如今海巡署運作已逾 24 年，海委會也於 107 年成立，隨同業務移撥之關務

人員多已陸續退休。因此，建請部協助瞭解海委會及所屬機關目前各類人員的實際比率及其人力的分布情況，以供未來組編政策參考使用。

決定：准予核備，其餘另案辦理。

（三）考選部函陳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植物診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王委員秀紅：1.本次四類專技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及首次辦理之植物診療師）均為重要的專業考試，其中會計師等三師考試已行之有年，而植物診療師為首屆辦理，深具指標性。個人過去曾擔任三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深知不同類科其及格方式複雜且差異大。不動產估價師與植物診療師採總成績及格制，及格方式較單純；會計師採科別及格制，是極為嚴格的制度；專利師兼採總成績及格與一定比例及格制（16%），及格方式設計相當複雜。此外，目前專技考試中僅 7 類科需考國文，而會計師與不動產估價師皆列其中，曾有應考人因國文成績未達平均而落榜，引發國文對不同專業必要性的討論，值得未來再繼續檢視。2.今年四類專技考試共 8,808 人報考，考試於三考區順利舉行並如期榜示，典試及試務團隊均全力以赴，確保考試嚴謹完備。首度舉辦的植物診療師考試，應考人背景多元，報名踴躍，共1,253人報名，到考率92.5%，最終計有 643 人及格，及格率 55.48%，女性占 212 人，整體符合職業主管機關農業部之期待，亦為未來推動植物健康管理的重要人才來源。植物診療師考試的成功舉辦，為我國專業的職業健康管理奠基，植物診療師將協助處理農業食品及食安問題，有助於強化農業韌性、提升糧食安全及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呂委員秋慧：本次係首度舉辦植物診療師考試，先前於審查會審查考試規則時，曾就博士班畢業者之應試資格有所討

論，爰請部提供植物診療師考試具博士學歷應考人之報考人數與錄取數據，俾瞭解制度規劃成效。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所詢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核備。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施部長能傑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法研修規劃

呂委員秋慧：1.支持本報告所提 3 大未來研議規劃方向。被保險人之養老給付採計年限配合年金改革後，職業年金已採計至 40 年，且 35 年至 40 年間公務人員亦持續在繳保費，應可將採計年限由 35 年提高至 40 年，惟原以 35 年之繳費較低部分，應可研議如何於費率上有所彌補，使制度趨於衡平及更臻完善；同時，亦可簡化現行相對複雜的保險費率種類，建請部持續努力推動，以保障全體公務人員養老權益。2.簡報第 7 頁有關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卻有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加保者 1 千餘人，請問該等人員態樣為何?3.因應少子女化，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如擬配合行政院政策，讓父母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可多領 1 個月津貼，應有助友善職場。4.為使部分保俸較低之被保險人，與按基本工資投保者所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金額相當，建議採社會福利機制處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較符社會保險繳費義務及給付權利對等之原則，惟建議應進一步與相關機關研議協商。

王委員秀紅：1.本報告有關養老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研議規劃方向，給予支持。鑑於我國邁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為使國家正常運作發展及提高世代更替水準，同時兼顧社會公平合理性、個人經濟安全及國家財務等衡平考量，建議部持續推動。2.有關未來是否採修法方式改善公保制度，建議就相關優劣勢情形進行分析，讓委員瞭解及評估修法之可行性。3.自 111 年修法後，同為公保被保險人

之夫妻可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近幾年男性、女性請領比例各為何?男性比例是否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建議持續追蹤成效，據以調整並精進未來政策。

鄧委員家基：1.針對銓敘部研修養老給付年資採計上限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完全支持。如果工作負荷允許，可再放大思考擴大研修規劃公保法等，以展示照顧公務人員的更高企圖。2.公務人員與政府間，屬受僱者與雇主之關係，存在政府對公務人員照顧責任。退休年金制度，基於保障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政府似可進一步放大思考，嘗試依 3 層年金保障邏輯，增強建構公務人員養老保險體系。理論上，公保歸屬第 1 層的基礎年金，強制性納保，目的在建構公務人員老年基礎安全網，是政府有責興辦的公共年金保險項目之一，也是支撐公務人員養老保險體系的第一支柱，但給付低，必須與其他受僱者養老年金進行整合；而退撫基金則是公務人員加入的第二層養老金支柱，也是政府應負擔的雇主責任，亦屬於強制保險，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是否足夠。另外，是否要為公務人員開拓第三層養老金支柱，部宜正面思考，研議仿照商業保險公司提供之私人年金，讓公務人員隨個人意願自由加保；藉開創第三層年金，提供突破給付標準之選擇，也可彈性衡酌政府財政限制及公保被保險人繳費意願等因素，提高保障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目標。3.開辦年金保險，主要是為老年生活提供保障；而公保年金，是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保險制度，年金給付應達「基本保障」之目的，才能建構國家社會經濟安全網絡，落實公務人員退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4.幾點請教與意見：(1)公教人員保險，目前應已不存在債務危機。公保財務早期採低保費、高給付之方式，致不敷支出，產生虧損。經政府逐年撥補，財務漸趨於正常，外部認為公保財務改革是成功的。本案之研修規劃，相關給付細節合理化，應符合外部期待，尤其在建構

完善公保生育給付規範，但請部說明，請領資格限制公保之年資及請領資格須留職停薪 6 個月之原因。(2)請部說明公保採自給自足方式，提撥率調整機制是否已法制化?公保準備金之委託經營，如何提高營運績效的監督與激勵機制，以提升基金盈餘、降低提撥費率?(3)為落實保障老年經濟安全，須檢視公保年金給付能否維持基礎年金制度的功能；抑或檢視公保年金及退撫年金整體額度問題及是否需要研修樓地板給付設計等。(4)國民年金與公保年金，是否應研議併軌為單一適用的基礎年金，或建立可攜式保險年資與給付總核算方式?尤其公務人員若提前離職，其公保及退撫權益應予保留，適時給予。投保的年資，應屬其人生的資產，不應剝奪。(5)年金制度，勿長期陷在財務困窘的議題，思考發展第三層養老金支柱，仿照商業保險公司，提供在職公務人員個人年金制度，並隨個人意願自由加保，讓未來投身公務體系的年輕人，養老給付等更有保障。

伊萬・納威委員：肯定部因應超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社會所提出的修法方向，2 項意見：1.有關養老給付齊一年資採計之規劃是否納入平均餘命作為計算基礎？若有，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一般國民短 7 至 8 年，可能造成原民公務人員的不利影響，請部審慎評估。2.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政策方向值得肯定，但恐實際受惠公務人員不多，若少子女化是整個臺灣社會必須要去面對的課題，公務體系應有帶頭示範的責任。另分享北歐經驗，育嬰津貼朝薪資看齊，以鼓勵生育，雖我國財政及稅收條件與北歐及日本等國不同，相關福利措施難以一次到位，但仍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可更積極，大幅跨出一步，以面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帶來的結構性挑戰。

黃委員東益：1.部過去 4 次針對公保法修正過程之投入，努力回應各界對於強化老年安養之期待，保障全體被保險人養老權益，配合各職域社會保險建構更友善生養職場，值

得肯定。2.大致贊成本報告所提之研修方向。有關養老給付年資採計上限部分，係落實各個制度、職域、世代之間的公平，但須提醒，曾有立法委員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不對等為由反對，此原因是否已經消失？如何向立法委員說明，部應持續努力。也贊成部規劃逐年調整方式，避免造成不公平現象。未來如因此簡化保險費率，保費勢必將隨之調整，特別對於可能調高的對象，提醒部應以淺顯方式向相關人員說明。3.雙親育嬰留職停薪得再加發 1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配合各職域社會保險作一致性規範。部分請領育嬰津貼被保險人保俸低於最低工資的情形應依部建議調整，並依所提財務建議方案儘速推動。4.提供相關育嬰政策或其他國家作法供部精進參考：(1)育嬰留職停薪使用時間之延長：行政院將於 115 年推動「婚育宅」，供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優先入住，承租年限最長將可達 12 年，讓家長在學童小學畢業前有居住處。延長申請育嬰期間也是先進國家建立友善職場之趨勢，例如瑞典、南韓係 12 歲，德國則為 8 歲。如國家整體考量後有延長，可將育嬰假改為育兒女假或親職假。(2)育嬰津貼計算方式，部分國家採用全薪計算，而非僅用保俸或基本薪資計算。(3)育嬰假得以「天」或「小時」計，搭配小孩成長歷程，更有彈性。5.建議部分析歷年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津貼之情形，如：人數、津貼請領月數、性別、年齡、機關別等，作為未來評估政策、精進政策之基礎。6.超過年資採計上限者，可研議核發超額年資服務獎勵金，讓資深公務人員憑藉其知識資本與經驗，不為採計年度上限年資所限，繼續為國家服務。

邱委員文彥：對部報告及未來修法方向表示支持，並提出修法之策略性建議：1.修正養老給付年資上限規定，曾送立法院審議但未通過，因此，未來推動修法更應加強對外說明與溝通，並提供簡明版本，以利各界瞭解。2.彙整公務

人員及外界對公保制度的意見，並與修法方向加以對應，補強立法理由，使改革更具完整性與說服力。3.人口老化與生育率下降已是國安議題，除支持此次增加育嬰津貼外，也建議部補充歷次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改革的成效統計，例如：生育率變化與制度的實際影響，以便檢視政策成果並研擬未來精進方向。

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1.有關研修養老給付年資上限部分，為符合公平原則，請銓敘部再研議。

2.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567名，請核定一案。

鄧委員家基：本案地方特考需用名額，部分不予增列，符合規定；惟用人機關仍有用人需求，有無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所詢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增列。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一、第5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4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5 次

增聘口試委員117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7次增聘口試委員8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4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閱卷委員2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50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11時11分

主　席　　周　弘　憲